

2018 - 2019 年度 下學期 第 26 週通告回條

班別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通告內容	通告編號	回覆內容
1.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(全校學生適用)	PT1819032	本人已知悉有關通告內容。
2. 「向世界出發 - 親子泰國之旅」境外學習活動 (全校學生適用)	PT1819033	
3. 小一統整「遊公園」之同遊摩士公園 (小一學生適用)	TR1819185	
4. 「免費眼科檢查」獲選及落選通知 (個別學生適用)	TR1819184A-B	本人已知悉有關通告內容，將會於電子通告回覆。
5. 小一「識字特工隊 A、B 隊」識字訓練小組 (個別學生適用)	TR1819186A-B	
6. 「三年級精英班(數學科)戶外學習 (個別學生適用)	TR1819187	
7. 「三年級拔尖班(數學科)戶外學習 (個別學生適用)	TR1819188	

8. 「迷你四驅車 - 解難合作賽」 (個別學生適用)	TR1819189	本人已知悉有關通告內容，將會於電子通告回覆。
9. 參加2019粵港姊妹學校經典美文誦讀比賽 (香港賽區)(個別學生適用)	TR1819190	

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敬啟者：

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(通告: PT1819032)

本校已根據香港教育條例成立「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法團校董會」。每名家長可提名自己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2018-2019 年度「家長校董」候選人，每位獲提名的家長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簡介。**如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學校的校董。**

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詳情如下：

(一) 家長校董人數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。任期由其註冊日起計算，為期一年。家長校董由學生家長選出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。

(二) 家長校董的責任：

- (2.1)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。
- (2.2) 協助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及非學術的全面發展。
- (2.3) 家長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和合作。
- (2.4) 出席校董會會議。

(三) 候選人資格：

所有現在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(指學生的父母、監護人)。

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40AO條第(5)(b)款，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，她/他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。

候選人亦應注意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(見附件一)。

(四) 提名程序：

(4.1) 提名日期及時間：2019年2月22日下午5時至2019年3月6日下午5時正。

(4.2) 家長如欲參選或提名，選舉主任會於3月8日派發參選表格予候選人，候選人須於3月15日下午5時或前把參選表格交予選舉主任，如候選人未能準時交回參選表格，被視為放棄參選。**提名表格必須填妥**，否則不獲受理。

(4.3) 候選人必須於提名表格填寫不多於100字參選政綱方可參選。

(4.4) 候選人必須同意將其政綱及簡介內申報的資料公開讓投票者參閱。

(4.5) 候選人須遵守選舉須留意的道德操守(見附件二)。

(五) 投票人資格：

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派發通知書，並列出各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。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，只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除父母外，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，在符合規定及在其要求下，也給予選票。如同一家庭有超過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，選票將派予較高年級的子女。

(六) 投票日期及時間：2019年4月15日上午7時45分至2019年4月16日下午4時正。

(七) 點票日期及時間：2019年4月16日下午4時30分開始。

(八) 公佈結果：2019年4月26日

若閣下有意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或提名，請於 2018 年 9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正或之前回覆。如 貴 8 家長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回覆，將視作放棄參選 2017 - 2019 年度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」。如有意參選，希望進一步瞭解學校法團校董會的運作，或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3203301 與選舉主任蘇潔恩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 台照

孔教學院大成小學家長教師會  
2018 - 2019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 
選舉主任蘇潔恩謹啟



有關 貴校 2019 年 2 月 22 日來函，本人已知悉有關通告內容，

- 本人有興趣自薦參選 2018-2019 年度「家長校董」選舉。
- 本人不打算參選 2018-2019 年度「家長校董」選舉。
- 本人推薦\_\_\_\_\_ (家長姓名)(\_\_\_\_\_班\_\_\_\_\_同學的\*父/母/監護人)參選 2018-2019 年度「家長校董」選舉，並得悉對方願意參選。
- 推薦原因如下：\_\_\_\_\_。

\*把不適用的刪去

《教育條例》  
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

規定	內容
30	<p>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能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</li><li>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</li><li>●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</li><li>●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</li><li>●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</li><li>●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</li><li>●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i) 學校註冊；或</li><li>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</li><li>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；或</li></ol>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</li><li>●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</li><li>●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</li><li>●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。</li></ul>

### 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### 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### 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
敬啟者：

「向世界出發 - 親子泰國之旅」境外學習活動(通告：PT1819033)

為了讓學生放眼世界、擴闊視野及經歷，及讓家長與子女共享遊學之趣。本校將於 2019 年 4 月 26 至 29 日(其中一天出發)至 4 月 30 至 5 月 3 日(其中一天回程)舉辦為期五天的「向世界出發 - 親子泰國之旅」境外學習活動。親子遊學之旅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2019 年 4 月 26 至 29 日(其中一天出發)至 4 月 30 至 5 月 3 日(其中一天回程) 五天旅程(**待航空公司確認機位後會盡快公佈實際出發及回程日期)									
對象：	全校學生及家長(參加者須持 <b>有效</b> 之旅行證件)									
名額：	60 人(如人數過多會進行抽籤決定)									
費用：	費用將按每個家庭的參與人數而定，其詳情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72 645 1525 936"><thead><tr><th>房間類型</th><th>收費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3 雙人房</td><td>每人港幣 4980 元</td></tr><tr><td>三人入住雙人房(加床)</td><td>大人或 12 歲以上：每人港幣 4980 元 12 歲以下：每人港幣 4480 元</td></tr><tr><td>三人入住雙人房(不加床)</td><td>大人或 12 歲以上：每人港幣 4980 元 12 歲以下：每人港幣 4080 元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 <p><b>一經報名後，所有費用一律不可退回。</b> (費用包括香港至泰國經濟客位來回機票、當地交通費、住宿費、部份膳食費、參觀入場費、領隊、導遊及司機小費、旅遊業議會印花稅、香港機場保安稅、離境稅、航空公司燃油附加費、旅遊保險等費用。)</p>		房間類型	收費	3 雙人房	每人港幣 4980 元	三人入住雙人房(加床)	大人或 12 歲以上：每人港幣 4980 元 12 歲以下：每人港幣 4480 元	三人入住雙人房(不加床)	大人或 12 歲以上：每人港幣 4980 元 12 歲以下：每人港幣 4080 元
房間類型	收費									
3 雙人房	每人港幣 4980 元									
三人入住雙人房(加床)	大人或 12 歲以上：每人港幣 4980 元 12 歲以下：每人港幣 4480 元									
三人入住雙人房(不加床)	大人或 12 歲以上：每人港幣 4980 元 12 歲以下：每人港幣 4080 元									
獎助學金安排：	1. 所有有意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須於 3 月 4 日(一)前提交一份境外學習獎助學金申請意向書。(P.1-P.2：不少於 80 字、P.3-P.4：不少於 150 字、P.5-P.6：不少於 250 字) 2. 所有申請學生均須與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進行面試。 3. 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亦會評審學生校內之表現。 獎助學金資助金額將按以上三項準則作評核，其資助金額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72 1346 1406 1435"><thead><tr><th>傑出表現</th><th>優良表現</th><th>良好表現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港幣 300 元</td><td>港幣 200 元</td><td>港幣 100 元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 備註：如未能於 3 月 4 日(一)前提交申請意向書，將視作自行棄權申請獎助學金論。		傑出表現	優良表現	良好表現	港幣 300 元	港幣 200 元	港幣 100 元		
傑出表現	優良表現	良好表現								
港幣 300 元	港幣 200 元	港幣 100 元								
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安排：	所有合資格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之學生均可申請港幣 250 元之資助。 (合資格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之學生為已遞交綜援證明或 <b>全額</b> 書簿津貼證明予本校之學生)									
行程：	第一天：香港→曼谷→芭提雅→一遊覽芭提雅市內觀光。 第二天：泰國文化村(Thai Thani Arts & Culture Village) →Ripleys Pattaya→ 到 Hajime Robot restaurant 享受由機械人作待應的難忘晚餐。 第三天： <b>Cartoon Network</b> Amazone 水上樂園(全球首個 Cartoon Network 主題水上樂園)→ 參訪世界聞名的四方水上市場(Pattaya Floating Market Tour)→曼谷 第四天：參訪面積達 10000 平方米的 Kidzania 兒童職業體驗營→到著名本地超市 Big C 購物或自費參觀東南亞最大的室內海底世界(Sea Life Ocean World)→ 亞洲最大的河邊夜市(Asiatique The Riverfront) 第五天：曼谷大型購物商場→香港									

(\*\*為方便行程，部份午餐及晚餐需自費，但早餐及其他膳食則由旅行社承擔。)

備註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學生及家長在報名後，若因個人理由而無法前往，所交的團費<u>不能退回</u>，敬請 貴家長垂注。</li><li>● 出發日如未有有效之旅遊證件，團費恕不退還。</li><li>● 所有參加之學生及家長，必須備有<u>六個月或以上</u>之有效旅遊證件(按出發日計)。</li><li>● 如需要辦理泰國旅行簽證或多次往來港澳通行證， 貴家長須自行為辦理。</li><li>● 由於是次境外學習活動為親子活動，所有參加之學生<u>必須有家長陪同</u>。</li></ul>
-----	---

有效之旅遊證件(如未領有有效之旅遊證件，因申請護照及身份證需時，請盡快辦理。)

香港永久居民	香港居民(來港未住滿七年者)	中國居民
身份證 + 特區護照	身份證 + 簽證身份書 + 泰國簽證	中國護照 + 往來港澳通行證+泰國簽證 (最少兩次進出香港)
備註：參與之學生及家長最遲須於 3 月 18 日(一)向校方呈交有效之旅遊證件及簽證(如需要)副本或其申請證明，否則可能會被取消其參加資格，敬希留意。		

請 貴家長填妥回條，於 2 月 27 日(三)或以前繳交每名參加者訂金港幣 2000 元，收取團費餘額詳情稍後公佈。

另外，請於 3 月 6 日(三)或以前，所有參加者必須把有效旅遊證件及簽證(如需要)之副本或其申請證明交回班主任辦理是荷。如未能於 2 月 27 日前回覆通告及繳交訂金，則視作自動放棄論。(因所涉金額較大，為免小朋友遺失，請家長自行到校務處繳交又或微信班主任，讓班主任可於家長付款當天早上確認收妥。)

此致  
貴家長台照

孔教學院大成小學家長教師會主席  
何素嫻女士 謹啟





- 本人(及其他家庭成員)與敝子弟有意參加「向世界出發 - 親子泰國之旅」境外學習活動，敝子弟**無需申請任何資助**、並證明敝子弟及同行之家長均屬健康正常，有能力參加此活動。本人亦明白一經報名及繳交訂金後，所有費用一律不可退回。
- 本人(及其他家庭成員)與敝子弟有意參加「向世界出發 - 親子泰國之旅」境外學習活動，敝子弟**有意申請獎助學金**，並證明敝子弟及同行之家長均屬健康正常，有能力參加此活動。本人亦明白一經報名及繳交訂金後，不論申請獎助學金成功與否，所有費用一律不可退回。
- 本人(及其他家庭成員)與敝子弟有意參加「向世界出發 - 親子泰國之旅」境外學習活動，敝子弟**合資格並會申請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**，並證明敝子弟及同行之家長均屬健康正常，有能力參加此活動。本人亦明白一經報名及繳交訂金後，所有費用一律不可退回。
- 本人(及其他家庭成員)與敝子弟有意參加「向世界出發 - 親子泰國之旅」境外學習活動，敝子弟**合資格並會申請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**，此外敝子弟亦**有意申請獎助學金**，並證明敝子弟及同行之家長均屬健康正常，有能力參加此活動。本人亦明白一經報名及繳交訂金後，不論申請獎助學金成功與否，所有費用一律不可退回。
  
- 本人(及其他家庭成員)與敝子弟**無意參加**「向世界出發 - 親子泰國之旅」境外學習活動。

**(有意參加之家庭適用)**

- 是次參與「向世界出發 - 親子泰國之旅」境外學習活動的人數(連同敝子弟)共為\_\_\_\_\_人，將於2月27日(三)或以前自行到校務處繳交或微信班主任，讓班主任可於家長付款當天早上確認收妥。

敬啟者：

小一統整「遊公園」之同遊摩士公園 (通告：TR1819185) P.1

為了讓學生體驗不同的學習經歷，本校會推行不同的戶外學習活動讓學生參加。本學期一年級同學將前往「摩士公園」進行戶外學習活動。敬請填妥回條，覆實 貴子弟是否參與是次活動，及同意其身體狀況適宜參與。由於是次活動為學習活動，敬希家長積極鼓勵學生參與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課外活動名稱：	小一統整「遊公園」之同遊摩士公園
對象：	全體一年級
日期：	3月7日(星期四)
時間：	下午12時20分至1時30分
活動地點：	摩士公園
負責老師：	邵思顏主任
備註：	1. 穿著體育服。 2. 所有不參與的同學當天須照常回校。 3. 當天上學及放學時間照常。 4. 請帶備水、雨具、蚊貼或蚊怕水。

此致  
貴家長台照



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  
袁潘淑嫻謹啟

回覆 (TR1819185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通告內容，並

- 同意敝子弟參加戶外學習，並確認敝子弟健康正常，有能力參加該項活動。
-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戶外學習，並於手冊 P.19 填寫原因。

此覆

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

班 別： \_\_\_\_\_  
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  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  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  
通訊電話： 1. \_\_\_\_\_  
2. \_\_\_\_\_

二零一九年 二 月 日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✓ 號

敬啟者:

「免費眼科檢查」獲選通知(通告: TR1819184A)

感謝 貴家長報名參加本校與香港青年協會家長全動網舉辦之「免費眼科檢查」，經校方抽籤，貴子弟已獲得參加機會。由於報名人數眾多，主辦機構將簡介日地點改於校內進行，家長敬請留意更改的地點及時間。家長**必須**出席簡介日方能讓貴子女參與眼科檢查，敬請預留時間出席。活動詳情如下:

	簡介日	眼科檢查日
日期:	2019年3月20日(星期三)	2019年3月30日(星期六)
時間:	*上午 10:30 至上午 11:30	上午 9:00 至下午 1:00
活動地點:	*校內禮堂	香港眼科醫院(九龍亞皆老街 147K)
集合地點:	*校內禮堂	學校三樂堂(旅遊巴接送前往醫院)
解散地點:	*校內禮堂	香港眼科醫院
費用:	全免	
負責老師:	沈學禮社工	
備註:	1. 活動只接受 <b>6-8歲</b> 的學童報名，如有需要醫院會免費給予一副價值 1500 元的眼鏡作護眼之用。 2. 為免浪費資源，報名後家長必須準時出席。 <b>簡介會只須家長出席，另外檢查日必須家長陪同子女出席。</b> 3. 成功獲選家長於當天自行前往活動地點參與活動。	

此致  
貴家長台照



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  
袁潘淑嫻謹啟

回覆 (通告: TR1819184A)

敬覆者：

有關 貴校 2019 年 2 月 22 日來函，

本人已知悉獲選「免費眼科檢查」通知事宜，並將依時出席簡介日及眼科檢查日。

此覆

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

班 別： \_\_\_\_\_

學 生 姓 名： \_\_\_\_\_

家 長 簽 署： \_\_\_\_\_

家 長 姓 名： \_\_\_\_\_

通 訊 電 話： 1. \_\_\_\_\_

2. \_\_\_\_\_

二零一九年 二 月 \_\_\_\_\_ 日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✓ 號

敬啟者：

「免費眼科檢查」落選通知(通告: TR1819184B)

感謝 貴家長報名參加本校舉辦之「免費眼科檢查」活動。由於報名人數眾多，但名額有限，經抽籤後未能挑選 貴子弟參與活動。非常抱歉！貴子弟未能獲得參加機會，請繼續支持學校活動，可再報名參加其他活動。

此致  
貴家長台照



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袁潘淑嫻謹啟

回覆 (通告: TR1819184B)

敬覆者：

有關 貴校 2019 年 2 月 22 日來函，本人已知悉有關通告內容，並

本人已知悉小兒/女落選「免費眼科檢查」通知事宜。

此覆  
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

班 別： \_\_\_\_\_  
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  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  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  
通訊電話： 1. \_\_\_\_\_  
2. \_\_\_\_\_

二零一九年 二 月 日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✓ 號

小一「識字特工隊 A 隊」識字訓練小組(通告：TR1819186A)

為了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，協助學生掌握漢字字型結構，加強對漢字筆順、部首及偏旁的認識。本校特設「識字特工隊」識字訓練小組。貴子弟已獲選參加以下活動。敬請填妥回條，覆實貴子弟是否參與是次活動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課外活動名稱：	小一「識字特工隊 A 隊」識字訓練小組
主辦機構：	本校
日期：	2019 年 3 月 4、11、18、25 日、4 月 1、8、15、29 日(逢星期一)
活動時間：	下午 2 時 45 分至 3 時 45 分
活動場地：	209 室
負責老師：	莫婉珊主任、許環恆老師
備註：	學生放學安排則按平日(已向校方申報)之模式進行。

此致  
貴家長台照

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袁潘淑嫻謹啟



回覆 (通告：TR1819186A)

敬覆者：

有關 貴校 2019 年 2 月 22 日來函，本人

- 同意敝子弟參加「小一識字特工隊 A 隊」識字訓練小組。
-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「小一識字特工隊 A 隊」識字訓練小組，原因將詳列手冊 19 頁。

此覆

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

班 別： \_\_\_\_\_  
學 生 姓 名： \_\_\_\_\_  
家 長 簽 署： \_\_\_\_\_  
家 長 姓 名： \_\_\_\_\_  
通 訊 電 話： 1. \_\_\_\_\_  
2. \_\_\_\_\_

二零一九年 二 月 日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✓ 號

小一「識字特工隊 B 隊」識字訓練小組(通告：TR1819186B)

為了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，協助學生掌握漢字字型結構，加強對漢字筆順、部首及偏旁的認識。本校特設「識字特工隊」識字訓練小組。貴子弟已獲選參加以下活動。敬請填妥回條，覆實 貴子弟是否參與是次活動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課外活動名稱：	小一「識字特工隊 B 隊」識字訓練小組
主辦機構：	本校
日期：	2019 年 3 月 5、12、19、26 日、4 月 2、9、16、30 日(逢星期二)
活動時間：	下午 2 時 45 分至 3 時 45 分
活動場地：	209 室
負責老師：	莫婉珊主任、許環恆老師
備註：	學生放學安排則按平日(已向校方申報)之模式進行。

此致  
貴家長台照

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袁潘淑嫻謹啟



回覆 (通告：TR1819186B)

敬覆者：

有關 貴校 2019 年 2 月 22 日來函，本人

- 同意敝子弟參加「小一識字特工隊 B 隊」識字訓練小組。
-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「小一識字特工隊 B 隊」識字訓練小組，原因將詳列手冊 19 頁。

此覆

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

班 別： \_\_\_\_\_  
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  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  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  
通訊電話： 1. \_\_\_\_\_  
2. \_\_\_\_\_

二零一九年 二 月 日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✓ 號

敬啟者：

「三年級精英班(數學科)戶外學習」(通告: TR1819187)

為配合三年級數學科精英班課程，本校擬攜學生到摩士公園以親身實踐及體驗，鞏固及應用數學知識。敬請填妥回條，覆實 貴子弟是否參與是次活動，及同意其身體狀況適宜參與。由於是次活動為學習活動，敬希家長積極鼓勵學生參與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2019年3月12日(星期二)
時間：	下午2時45分至下午3時45分
活動地點：	摩士公園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	下午2時45分(學校)
回程時間：	下午3時30分
負責老師：	袁安怡主任
備註：	活動當日需穿整齊體育服

此致  
貴家長台照

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  
袁潘淑嫻謹啟



回覆 (通告: TR1819187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通告內容。

- 同意敝子弟參加「三年級精英班(數學科)戶外學習」，並確認敝子弟健康正常，有能力參加該項活動。
-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「三年級精英班(數學科)戶外學習」，並於手冊第19頁填寫原因。

此覆  
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

班 別： \_\_\_\_\_  
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  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  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  
通訊電話： 1. \_\_\_\_\_  
2. \_\_\_\_\_

二零一九年 二月 日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✓ 號



敬啟者：

「三年級拔尖班(數學科)戶外學習」(通告: TR1819188)

為配合三年級數學科拔尖班課程，本校擬攜學生到摩士公園以親身實踐及體驗，鞏固及應用數學知識。敬請填妥回條，覆實 貴子弟是否參與是次活動，及同意其身體狀況適宜參與。由於是次活動為學習活動，敬希家長積極鼓勵學生參與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2019年3月12日(星期二)
時間：	下午2時45分至下午3時45分
活動地點：	摩士公園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	下午2時45分(學校)
回程時間：	下午3時30分
負責老師：	陳錦長老師
備註：	活動當日需穿整齊體育服

此致  
貴家長台照

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  
袁潘淑嫻謹啟



回覆 (通告: TR1819188)

敬覆者:

本人已知悉有關通告內容。

- 同意敝子弟參加「三年級拔尖班(數學科)戶外學習」，並確認敝子弟健康正常，有能力參加該項活動。
-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「三年級拔尖班(數學科)戶外學習」，並於手冊第19頁填寫原因。

此覆

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

班 別： \_\_\_\_\_  
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  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  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  
通訊電話： 1. \_\_\_\_\_  
2. \_\_\_\_\_

二零一九年 二 月 日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✓ 號

敬啟者：

「迷你四驅車 - 解難合作賽」(通告：TR1819189)

貴子弟已獲選參加代表學校出席以下活動。敬請填妥回條，覆實 貴子弟是否參與是次活動，及同意其身體狀況適宜參與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比賽名稱：	迷你四驅車 - 解難合作賽
主辦機構：	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
日期：	2019年3月30日(星期六)
活動時間：	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
集合地點/時間：	本校(上午8時正)
解散地點/時間：	本校(下午2時30分)
活動場地：	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(觀塘秀茂坪曉光街25號)
負責老師：	陸俊謙老師、蔡雋豪主任
服飾：	整齊體育服
備註：	帶備水樽、文具、背包及八達通(內需最少有30港元)作交通用途

此致  
貴家長台照



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袁潘淑嫻謹啟

回覆(通告：TR1819109)

敬覆者：

有關 貴校 2019 年 2 月 22 日來函，本人

- 同意敝子弟參加「迷你四驅車 - 解難合作賽」，活動完結後讓敝子弟自行回家，並確認敝子弟健康正常，有能力參加該項活動。
- 同意敝子弟參加「迷你四驅車 - 解難合作賽」，活動完結後依時接送敝子弟，並確認敝子弟健康正常，有能力參加該項活動。
-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「迷你四驅車 - 解難合作賽」，其原因已詳列於手冊第 19 頁。

此覆

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

班 別： \_\_\_\_\_  
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  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  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  
通訊電話： 1. \_\_\_\_\_  
2. \_\_\_\_\_

二零一九年 二 月 \_\_\_\_\_ 日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✓ 號

敬啟者：

參加 2019 粵港姊妹學校經典美文誦讀比賽(香港賽區) (通告：TR1819190)

教育局與香港教育工者聯會合辦「2019 粵港姊妹學校經典美文誦讀比賽(香港賽區)」，本校與姊妹學校廣州頤和實驗小學將一同參加訓練及比賽。此舉可讓學生增加對中國文化的認識和欣賞，提升學生的語文表達能力和學習興趣、幫助建立自信，以及透過互相觀摩交流的機會，增進兩地姊妹學校師生感情。本校將安排 貴子弟參加此活動。敬請填妥回條，覆實 貴子弟是否參與是次活動，及同意其身體狀況適宜參與。訓練及比賽詳情如下：

課外活動名稱：	2019 粵港姊妹學校經典美文誦讀比賽(香港賽區)
主辦機構：	教育局與香港教育工者聯會合辦
訓練日期：	28/2, 4/3, 7/3, 11/3, 14/3, 18/3, 21/3, 25/3, 26/3(下午於烏溪沙青年新村訓練)
訓練時間：	15:45 – 16:45
訓練地點：	本校及烏溪沙青年新村(26/3)
比賽日期：	27/3 (星期三)
比賽地點/時間：	荃灣大會堂演奏廳，下午(待通知)
負責老師：	陳夢夷主任、陳楚玉主任、鄭俊華老師、趙嘉瑩老師
比賽服飾：	整齊校服(結領帶或領結)、長袖校服毛衣、深藍色校服長襪、黑皮鞋
備註：	學生將於 26/3 (星期二)下午參與烏溪沙青年新村日營活動及聯合訓練。

此致

貴家長台照



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袁潘淑嫻謹啟

回覆 (通告：TR1819190)

敬覆者：

有關 貴校 2019 年 2 月 22 日來函，本人

- 同意敝子弟參加「經典美文誦讀比賽」及訓練，訓練及比賽完結後，讓敝子弟自行回家，並確認敝子弟健康正常，能參與該項活動。
- 同意敝子弟參加「經典美文誦讀比賽」及訓練，訓練及比賽完結後，由家長接送敝子弟回家，並確認敝子弟健康正常，能參與該項活動。
-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「經典美文誦讀比賽」及訓練，其原因已詳列於手冊第 19 頁。

此覆

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

班 別： \_\_\_\_\_  
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  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  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  
通訊電話： 1. \_\_\_\_\_  
2. \_\_\_\_\_

二零一九年 二 月 日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✓ 號